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Kaohsiung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113 年 3 月廉政月刊

編輯：政風室

本期目錄

一、廉政宣導 — 【公有財物私用？】	2
二、消保專區 — 消費者保護宣導一則	8
三、反詐宣導 — 反詐騙宣導一則	9
四、公務機密維護 — 多一分保密警覺 少一分洩密風險	10
五、安全維護宣導 — 機關安全維護小常識---火災逃生要領	11
六、法令宣導 — 民事訴訟當事人檢舉鑑測人員疑涉詐領法院鑑定人旅費案	13

3

公有財物可以私用
一下嗎？













〈小提醒〉

公務人員的職責
是為人民服務

不應利用職務上的機會
或程序上的漏洞揩油

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
使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的污點
實為不智之行為



消保 專區

因應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歲新制，身為年輕世代的 您不可不知的消費觀念！

因應民法成年年齡於 112 年下修至 18 歲，以及為了防範一頁式廣告詐騙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消保教育影片「新成年人消費－抉擇／負責篇」強化宣導。

影片已置放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/ 教育宣導 / 消保電影院 / 消保處專區中，並同步置於 YouTube 頻道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70H1p6eMC0>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4DE6F0896B98103>

反詐 宣導

《假投資詐騙實例說明》

看到「網路平台的投資廣告」好吸引人，好想試試看？！等等！先看看「假投資詐騙」實際上怎麼騙，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！

《假投資群組詐騙手法》

- ❑ 盜用名人照片投放誘人廣告吸引加LINE。
- ❑ 引導加入投資LINE群組，群組成員多為詐騙集團暗樁。
- ❑ 透過假投資APP或網站操作，起初給予小額獲利，誘使投入更多金錢。
- ❑ 當被害人要求提領獲利時，再以各種理由拖延出金，甚至踢出群組、關閉網站

影片網址：<https://youtu.be/HW8D7hyRiEE?si=-XrvUcfZA5lGZJSy>



公務 多一分保密警覺 機密 少一分洩密風險 維護

生活在這個資訊E時代，利用事務機器及通信、資訊設備，彼此得以快速的聯絡或處理各類事務，方便彼此溝通與達成協議，進而成交一筆生意，但有些資訊是不宜公開的，故應重視相關保密措施，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。為提高公務處理上的警覺性，維護資料的安全，提供一些在日常生活上使用電話、運用資訊或文書處理上的注意事項，以供參考。

※使用電話保密須知

- (一) 談及公務前，事先確認對方的身分，因為竊密的人可能會以虛構職位或關係來套問機密事。
- (二) 如果要隱密個人使用的電話號碼，可將桌上電話或行動電話（大哥大）設定為「發話號碼不顯示」，不然，對方（受話者）「來電顯示器」螢幕中，就會出現你的私人電話號碼。
- (三) 個人行動電話（手機）語音信箱及電話答錄機密碼應設定密碼保管不宜公開，以免遭人竊聽。
- (四) 經常檢視住宅大樓電話的線箱，察看有否破人掛線竊聽或盜撥電話？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水利局

<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465806/post>

安全 維護

機關安全維護小常識---火災逃生要領

一般而言，逃生狀況可區分為三種，一是逃生避難時，二是室內待救時，三則是在無法期待獲救時。其方法敘述如下：

*逃生避難時

1. **請勿搭乘電梯**：因為火災時往往電源會中斷，會被困於電梯中。
2. **循避難方向指標**：由疏散方向進入安全梯逃生。
3. **以毛巾或手帕掩口**：利用毛巾或手帕沾濕以後，掩住口鼻，避免濃煙侵襲。
4. **濃煙中採低姿勢爬行**：在煙中避難時儘量採取低姿勢爬行，頭部愈貼近地面愈佳，但仍應注意爬行的便利及速度。
5. **濃煙中戴透明塑膠袋逃生**：可利用透明塑膠袋將頭罩住，提供足量的空氣供給逃生之用，並隔離煙對眼睛的侵襲。
6. **沿牆面逃生**：在火場中，人常常會表現驚惶失措，尤其在煙中逃生，伸手不見五指，如能沿著牆面逃生，不致迷失方向或錯失了逃生門。

*在室內待救時

1. **用避難器具逃生**：包括繩索、軟梯、緩降機、救助袋等。這些器具都要事先準備，平時亦要訓練，熟悉使用，如遇突發狀況，能從容不迫加以利用。
2. **塞住門縫，防止煙流進來**：一般而言，不論是銅門、鐵門、鋼門，都具有半小時至二小時的防火時效。因此室內待救時，只要將門關緊，火勢不會馬上侵襲進來。但煙則無孔不入，此時

可以利用膠布或沾溼毛巾、床單、衣服等，塞住門縫，防止煙進來。

3. **設法告知外面的人：**設法告知外面的人你待救的位置，讓消防隊能即時營救。若待救的房間有陽台或窗戶開口，即應立即跑向明顯位置，大聲呼救，並揮舞明顯顏色的衣服或手帕，以突顯目標，夜間則以手電筒為佳。
4. **至易於獲救處待命：**如可安全抵達安全門，進入安全梯間或頂樓頂平台，均是容易獲救的地點。如受困在房間內，則應跑至陽台或窗戶旁等待救援。
5. **避免吸入濃煙：**濃煙是火災中致命的殺手，大量的濃煙吸入體內會造成死亡，吸入微量的濃煙則可能導致昏厥。因此務必記住，逃生過程中，儘量避免吸入濃煙。

*** 無法期待獲救時**

當無法期待獲救時，絕對不要放棄求生的意願，此時當力求鎮定，利用現場之物品或地形地物，自求多福，設法逃生。

1. **以床單或窗簾做成逃生繩：**利用房間內之床單或窗簾捲成逃生繩，將繩頭綁在房間內之固定物上，繩尾拋出陽台或窗外，沿逃生繩往下攀爬逃生。
2. **沿屋外排水管逃生：**如屋外有排水管可供攀爬往下至安全樓層或地面，可利用屋外排水管逃生。
3. **不可冒然跳樓：**在火災中，常會發生逃生無門，被迫跳樓的狀況，非到萬不得已，絕不可跳樓，因為跳樓非死即重傷，應設法逃生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UNBoDAXRVCpMRaC5e-tfVA?typeid=9>

法令 宣導

民事訴訟當事人檢舉鑑測 人員疑涉詐領法院鑑定人旅 費案



案例

按「當事人聲請訊問證人或行鑑定，於證人、鑑定人請求日費、旅費或鑑定人請求報酬時，承辦書記官應視事件之繁簡，證人、鑑定人路途之遠近，鑑定人請求之報酬及鑑定所需之費用，計算其費用額，經法官核定後，通知當事人逕向法院收費處繳納。前項繳納費用，如有不足支付之情形，仍得命當事人再行補納。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，認有訊問證人及命行鑑定必要時，亦得斟酌情形，命當事人一造單獨繳納或兩造平均繳納。」、「證人、鑑定人請求日費、旅費應於訊問、鑑定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以言詞或書狀提出，以言詞為請求者，應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。證人、鑑定人提出請求後，應同時填具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、旅費申請書兼領據一式兩份），由承辦法官審核後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，再按程序結報。前項日費、旅費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，如不及當日發給，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。」為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」第6條及第8條所明定。

本案緣○○○行政法院為審理某件土地界址訴訟案件，函請○○○測量機關甲技士以鑑定人身分於○年○月○日出庭作證。因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係由敗訴之訴訟當事人負擔，是日庭畢，由○○○行政法院先行墊付，書記官並未詢問即誤以為甲技士係從該測量機關所在地A縣市為出發地，以其往返法院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核算旅費，惟甲技士實際辦公地點及出發地點係位於該測量機關之所屬B縣市測量隊辦公室（與○○○行政法院距離較近），與書記官核算之A縣市旅費相差數

百餘元。詎甲技士未檢視旅費明顯核算錯誤而簽名具領之，俟敗訴之訴訟當事人檢舉甲技士詐領旅費，經法院了解實情後予以裁定更正其旅費。

本案經行政調查結果，雖未發現甲技士有詐領鑑定人旅費之故意，尚未構成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刑法 339 條詐欺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惟因甲技士溢領鑑定人旅費屬實，經敗訴之訴訟當事人多方檢舉損害其權益，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及影響機關清廉形象。

策進作為

- 一、○○機關已向員工宣導以鑑定人出庭時應覈實告知法院書記官出發地點，並確認具領之鑑定人旅費是否核算正確。
- 二、○○機關於指派員工辦理法院囑託鑑測及出庭說明時，於回復函附註指派人員之辦公室所在地點或出發地點。
- 三、請法院民事紀錄科書記官於繕打證人、鑑定人旅費申請時，再次詢問證人、鑑定人實際出發地及居住地。

參考法規

- 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
- 二、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 8 條規定：「證人、鑑定人請求日費、旅費應於訊問、鑑定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以言詞或書狀提出，以言詞為請求者，應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。證人、鑑定人提出請求後，應同時填具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、旅費申請書兼領據一式兩份(附格式一)，由承辦法官審核後，一份附卷，一份移送總務科辦理支付手續，再按程序結報。前項日費、旅費以當日發給為原則，如不及當日發給，應由總務科匯寄收款人。」
- 三、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四、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五、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」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檢舉電子信箱：kspn@mail.moj.gov.tw
檢舉專線：(07)7882540